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7〕2号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印发 《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》已经2017年2月28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2017年3月6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

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，为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，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做好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工作，确保硕士学位授予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盲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学位办）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分委会）共同组织和实施。

学位办主要负责制定盲审办法，监督盲审执行情况。学院学位分委会主要负责确定盲审方式、比例、名单及送审等工作。

第三条 个别学院如因实际困难，确实无法完成盲审论文送审等工作，应提前向学位办提出申请，委托学位办代为完成，盲审相关费用由学院负责。

第四条 论文盲审比例

全校应届研究生盲审比例应不低于 50%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0%~100%的盲审比例。

第五条 论文盲审对象

- （一）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；
- （二）导师或研究生申请推迟答辩的；
- （三）培养中期检查结果为跟踪的；

- (四) 论文中期检查结果为警告的;
- (五) 论文复制比检测不符合要求按规定应参加盲审的;
- (六) 主动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;
- (七) 导师或研究生主动申请盲审的;
- (八) 新增导师第一届硕士研究生;
- (九)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第一届毕业研究生;
- (十) 其它应盲审的;

除上面所列情况以外,学院还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盲审。

第六条 盲审费用

盲审评阅费一般为每本 250 元,已在学院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统一下拨,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支出。

第七条 盲审方式的确定

学位论文盲审分为“双盲”和“单盲”两种方式。“双盲”是指隐去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,将论文直接提交论文评阅平台或评审院校;“单盲”是指隐去研究生及导师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,利用建立的专家库进行评阅。

学院在听取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的基础上,确定盲审方式。盲审方式为“双盲”的,盲审单位应保持相对稳定,并在盲审工作结束后,将盲审单位及盲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盲审方式为“单盲”的,专家库名单应至少覆盖 3 所高校,专家数应不少于应届研究生数。专家库应保持相对稳定,并在盲审工作结束

后，将盲审专家名单及盲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应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盲审名单确定、复制比检测和盲审等工作。

参与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不得随意将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，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，妨碍评阅的公正性。

第九条 盲审论文具体要求

（一）硕士学位论文封面使用研究生院统一配发的封面纸；

（二）论文封面、扉页及论文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姓名和导师姓名，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；

（三）删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授权书声明；

（四）删掉致谢页；

（五）发表论文清单中须将研究生和导师姓名隐去，只注明是第几作者。

（六）其它格式严格按照我校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执行。

第十条 各学院须将专家返回的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》的评阅意见隐去专家姓名等个人信息后复印，复印件返还研究生，研究生应妥善保存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及处理

盲审结果是研究生答辩资格的依据。对于评阅专家反馈的学

位论文评阅意见及“总体评价等级”，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（一）盲审意见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的，研究生可申请答辩，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，同时就论文评阅中修改意见认真做出修改，并在答辩时汇报论文修改情况。

盲审意见为“合格”，但评审专家建议“修改后答辩”的，研究生必须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在收到评审结果至少一周后，方可申请组织答辩，并在答辩会上报告论文修改情况。修改报告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分别签署意见后存档。

（二）盲审意见有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，研究生应按规定办理延期答辩手续，以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论文进行修改。

（三）如评阅意见中论文总体评价存在较大差异，如有1个“基本合格”或1个“不合格”、另一个评价为“良好”及以上的，学院可根据情况，决定是否需要增聘一位或两位评审人再次进行盲审。

再次评审中，评审意见如全部为“合格”，则研究生可申请答辩。如仍有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意见，则研究生不能申请答辩。

第十二条 盲审专家评阅意见书中给出的结论等次与得分不一致时，如能通过“专家评语”表达的含义而明显确认结论等次的，以专家评语为准；否则以得分为准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盲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导师反映。导师如认为确实有明显不公正之处，可在盲审结果公布5日内向学

院学位分委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（包括对该学位论文的评价、对评阅专家评阅意见的看法、是否提出复审的申请）。

学院学位分委会若不同意复议申请，则应对论文进行修改，按论文重新送审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。学院学位分委会若同意复议申请，则应提交未经修改的论文，由学位分委会再次组织评审。

第十四条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当年盲审有累计 2 人次或连续两届有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，该指导教师停止招生一年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制度。抽检是指学位办对学院负责送审、且研究生已完成答辩的论文，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评审，以达到全面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督导作用。论文抽检结果不影响研究生已授硕士学位。

第十六条 学位办进行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，送审论文评阅结果有“不合格”的，增聘两位评审人对论文再次盲审，如仍有“不合格”的，则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停止招生或减少其招收研究生数，且视情况其下 1~2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盲审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08〕7号）废止。